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2-03934	分类:	教科文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5 月 16 日
标题:	关于收取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及发行登记服务费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教〔2022〕341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9 月 15 日

关于收取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及发行登记服务费的通知

吉财教〔2022〕341 号

吉林广播电视台:

根据《关于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5〕491 号）以及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账户监管协议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付费”的原则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用由债券使用单位负担。2022 年省财政厅已拨付你单位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00 万元，你单位应承担发行手续费及发行登记服务费 10368 元，其中：发行手续费 9600 元，发行登记服务费 768 元。请在 5 月 31 日前通过非税电子化收缴系统（即财政电子票据系统）缴款码将相关资金缴入省级国库（具体账户信息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及发行登记服务费明细表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2 年 5 月 12 日